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25號

原　　告　峰晟運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睿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鈞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323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,78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1,2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